

债券简称: 12 兖煤02

债券代码: 122168. SH

债券简称: 12 兖煤04

债券代码: 122272. SH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2021年6月

##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八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3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5
第十一章 担保人情况.....	16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8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92号文”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50亿元，第二期发行50亿元。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

1.债券代码及简称：12兖煤02，122168.SH。

2.发行主体：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债券余额为4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4.95%。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7月23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

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包括老旧矿井技术改造、新矿井建设、煤炭开采及洗选设备的采购与维修，以及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所需的持续性投入。

## （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代码及简称：122272.SH、12兖煤04。

2.发行主体：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6.15%。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主要包括老旧矿井技术改造、新矿井建设、煤炭开采及洗选设备的采购与维修，以及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所需的持续性投入。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中文简称：兖州煤业

公司英文名称：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486,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

办公地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公司网址：[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

经营范围：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出口），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149.92亿元，同比增长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22亿元，同比减少28.2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35亿元，同比减少10.60%。

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各细分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煤炭业务	694.47	451.53	34.98
其中：自产煤业务	473.03	244.88	48.23
贸易煤业务	221.44	206.65	6.68
2.铁路运输业务	3.78	2.12	44.01
3.煤化工业务	105.14	92.86	11.68
4.电力业务	11.57	9.31	19.56
5.热力业务	6.47	5.71	11.77
6.机电装备制造业务	1.82	1.55	14.95

###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589.10亿元，负债合计为1,791.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为541.18亿元。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149.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22亿元。

发行人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	2,589.10	2,362.25
总负债	1,791.28	1,382.42
净资产	797.82	979.8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18	748.6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49.92	2,146.88
营业成本	1,865.71	1,815.79
营业利润	141.94	158.10
利润总额	92.54	163.43
净利润	68.38	12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2	99.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	28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4	-7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	-26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3	-55.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16	229.59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共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人民币 100 亿元，第一期品种二为 4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公开披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截止报告期末，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30.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公开披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截止报告期末，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57	0.88	-35.23
速动比率	0.46	0.73	-36.99
资产负债率	69.19%	58.52%	上升 10.67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4.44	5.37	-17.32

截至 2020 年末，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和 0.46，较上年分别下降 35.23%和 36.99%。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19%，较上年上升 10.6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收购控股股东七项资产，使应付投资款增加 110.13 亿元，导致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较大所致。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4.44，较上年下降 17.32%，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控制了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岗），将沃特岗纳入合并范围，于合并日确认合并损失人民币 68.44 亿元（13.83 亿澳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导致息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本次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流动资产变现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可以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8 月 14 日，兖矿集团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合并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

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兖矿集团通知，获悉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合并予以交割；双方按照《合并协议》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2 兖煤 02 起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下同）；12 兖煤 04 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3 日，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时支付本次债券 2020 年的利息。

##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兖州煤业及兖矿集团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大公国际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B[2021]006号），维持发行人主体及债项AAA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章 担保人情况

### 一、担保人资信状况

本期债券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兖矿集团前身为兖州矿务局，成立于 1976 年，隶属于煤炭工业部。1987 年矿区基本建设体制改革，兖州煤炭基本建设公司撤销，所属单位划归并入兖州矿务局。1996 年 3 月，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煤办字【1995】第 539 号文件批准，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独家出资组建，兖州矿务局改制为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同年 3 月 12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736 万元。1998 年，在政府机构改革中，煤炭工业部被撤销，原煤炭工业部直属和直接管理的 94 户国有重点煤炭企业下放地方管理。兖矿集团由煤炭工业部划归山东省人民政府管理。1999 年 5 月，“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集团登记证，正式挂牌运行。

2020 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进行合并，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签署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2020 年，山东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262.51	2,087.47
资产负债率	66.98%	66.77%
流动比率	0.93	0.88
速动比率	0.66	0.65
保证人资信状况	AAA	AAA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46.62	-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等情况如下：

#### 1、澳洲公司及其合营公司

单位：千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日常经营提供履约保函	2,061,612	2,033,403
按照法律要求对某些采矿权的复原成本向政府部门提供履约保函	1,995,719	2,463,628
合计	4,057,331	4,497,031

#### 2、.厦门信达合同诉讼案

2017年3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发行人、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中垠物流”）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中院”）、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货款本金合计196,161千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6月发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高院”）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福建高院裁定将厦门中院审理的2起案件合并为1起（人民币102,500千元）由福建高院审理，剩余的案件由厦门中院审理。

2018年7月3日，福建高院审理的案件一审开庭，双方在法庭上共同向法庭申请延缓审理，为双方的和谈争取时间。法庭同意暂缓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2018年7月17日，就厦门中院审理的案件，法院组织诉讼各方参加了庭前质证，质证后厦门中院中止了本案审理。

经发行人调查核实，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使用的发行人及中垠物流印章均涉嫌伪造，本案涉及第三方上海鲁啸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实施合同诈骗，发行人已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得立案。

2019年9月，厦门信达向厦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准许。2019年10月，厦门信达向福建高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得准许。2020年3月，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中垠物流、发行人诉至厦门中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货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人民币232,661千元，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厦门中院尚未作出裁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3、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

2015年10月，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商银行”）将发行人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宁中院”），因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恒丰公司”）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103,420千元向威商银行做了质押，要求发行人承担本金金额99,119千元及相应利息清偿责任。2018年7月16日济宁中院一审开庭审理，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济宁中院判决发行人在应收账款质押本息144,637千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19年5月，山东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撤销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济宁中院重审。

2020年1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威商银行诉讼请求，威商银行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20年12月，山东高院判决对恒丰公司应向威海银行清偿的借款本息不能清偿的部分，由发行人向威商银行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责任范围以应收账款总额144,637千元为限）。

经发行人调查核实未向威商银行办理过任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发行人认为恒丰公司涉嫌伪造发行人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山东高院判决有违事实，发行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2）建行济宁东城支行诉讼

2015年11月，建行济宁东城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及发行人等7名被告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9,669千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79,131千元（涉嫌伪造）向建行济宁东城支行做了质押，建行济宁东城支行要发行人在79,131千元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2018年4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发行人在应收账款质押价值79,131千元的范围内承担优先偿还责任。发行人于2018年5月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28日，山东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撤销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济宁中院重审。

2020年5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发行人就恒丰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其承诺的应收账款额79,131千元）。

经发行人调查核实，未向建行济宁东城支行办理过任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发行人认为恒丰公司涉嫌伪造发行人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有违事实，发行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已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4、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古槐路支行诉讼案

2017年6月，中国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发行人及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燎原公司”）等其他共8名被告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宁中院”），要求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5,859千元及相应利息，因燎原公司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90,520千元（涉嫌伪造）向原告做了质押，要求发行人在应收账款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济宁中院于2018年1月24日开庭审理本案，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进行司法鉴定，印章鉴定结果为假，签字为真。2018年7月19日，济宁中院一审开庭，于2018年10月15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在应收账款95,859千元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2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

院（“山东高院”）提起诉讼。

2019年8月，山东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撤销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济宁中院重审。

2020年4月，济宁中院重审一审判决发行人不承担连带责任，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0年10月9日，山东高院判决发行人败诉，要求发行人按照债务范围的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责任范围以应收账款总额90,520千元为限）。

发行人认为山东高院判决有违事实，发行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5、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8年4月，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长江”）以发行人违反双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48,500千元，相应违约金人民币656,000千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共合计约人民币1,435,000千元。中国贸仲于2018年10月12日第一次开庭及2018年12月17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未做出裁决。

2019年4月，新长江将仲裁请求变更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得中国贸仲的许可。中国贸仲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第三次、第四次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做出裁决。

中国贸仲于2020年12月30日做出中止审理裁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以上仲裁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6、上海胶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

2018年12月，上海胶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胶润”）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发行人之子公司青岛中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充”）及连带责任方中元汇金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中元汇金”）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中院”），要求青岛中充、中元汇金退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80,000千元。

2019年11月19日，青岛中院做出裁定，青岛中充一审胜诉，上海胶润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20年6月，山东高院二审判决青岛中充返还上海胶润贷款本金60,131千元及相应利息。公司依据法院判决向上海胶润支付67,492千元，计入其他应收账款科目。发行人认为山东高院二审判决有违事实，发行人不应退还货款，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7、澳洲公司对中山矿或有事项

澳洲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向中山矿发出支持函，确认：

（1）除非中山矿同意偿还贷款或者贷款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澳洲公司不会要求中山矿偿还贷款；

（2）澳洲公司将向中山矿提供财务支持，使其能够偿还到期债务，财务支持将以新股东贷款的形式提供，贷款将按照股东所享有中山矿净资产的份额计算。

在澳洲公司作为中山矿股东期间，该支持函件持续有效，直至发出不少于12个月或中山矿同意的更短的通知期的通知。

#### 8、内蒙矿业对中国民生银行诉讼案

2017年1月18日，内蒙矿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民生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1700000001518号的《综合授信合同》，2017年3月13日16日期间双方签订了五份借款合同后，民生银行向内蒙矿业实际提供了12.3亿元借款。内蒙矿业未及时还款造成违约，民生银行于2019年7月12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根据（2019）京 04 财保 64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内蒙矿业的财产限额 880,087 千元。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民生银行诉内蒙矿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涉及的账面余额 828,659 千元。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9、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

2020 年 6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华融”）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分两起案件将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诚泰”）等诉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呼市中院”），要求金诚泰分别偿还欠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450,828 千元和 680,303 千元。因金诚泰将其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华融做了质押，中国华融将发行人作为第三人诉至呼市中院，要求发行人在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变更后的起诉状，中国华融将发行人列为共同被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呼市中院尚未作出裁决。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4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3.2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7.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4.2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2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30.0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33.6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63.7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 三、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有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及 8 月 17 日披露《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兖煤 02”“12 兖煤 04”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兖州煤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的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披露《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辞任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兖州煤业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披露《兖州煤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中银证券针对上述所有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伟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郭德春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郭军	职工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孔祥国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戚安邦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孟庆建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宁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蒋庆泉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吴向前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赵洪刚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王富奇	总工程师	离任	工作调整
贺敬	董事	选举	工作调整
王若林	职工董事	选举	工作调整
田会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调整
朱利民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调整
李士鹏	监事	选举	工作调整
秦言坡	监事	选举	工作调整
苏力	职工监事	选举	工作调整
刘健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肖耀猛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张传昌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王鹏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王春耀	总工程师	聘任	工作调整
田兆华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张磊	投资总监	聘任	工作调整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盖章页）

